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8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7 日—2019 年 1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8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20,007,3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92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17,934,6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68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072,7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006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14,831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陈克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